



中共威海市文登区委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2020年2月29日)

为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进一步优化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在我区注册登记,纳税的工业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二、扶持方向和标准

1.鼓励企业冲击新目标。对冲击新目标企业新上项目,享受招商引资项目同等政策。对当年缴纳地方级税收500万元以上且纳税前20名的企业,以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2%为基数,结合当年地方级税收增减幅度对企业高管进行奖励。

2.鼓励企业做优做强。对当年入选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入选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示范(培育)企业

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3.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顺应产业升级趋势,支持企业购置使用智能化设备(含自制设备及工业机器人自带系统),减少企业生产用工总量,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对当年采购智能化设备50万元以上的(以设备购置发票为准),按照认定金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4.鼓励企业以企招商。对现有企业利用各种资源引进域外企业前来投资建设产业链配套项目,享受招商引资项目同等政策;根据项目质量和产业聚集程度,对引进项目的企业高管,按照项目引荐人标准的1.5倍给予奖励。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扶持。

5.鼓励企业绿色发展。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园

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名单的企业(单位),分别给予25万元、2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

6.鼓励企业两化融合。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企业上云、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诊断和在生产、采购、销售环节应用一体化大数据管理的企业,按照当年实际发生费用(以发票为准)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万元。

7.鼓励小微企业升规纳统。当年新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并列入统计范围的,在纳统年度给予2万元扶持;对纳统后次年营业收入增幅10%以上的企业,再给予3万元扶持。企业因非经营性原因导致退库的,列入失信记录,追回已奖补资金。

8.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连续两年实缴税金年均增长20%以上且不出现年度负增长,具有一定规模、企业管理规范、注重研发创新、产品市场竞争力强的高成长型企业,当年地方级税收达到20万元以上的,按地方经济发展贡献10%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上限不超过20万元。

9.鼓励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组织企业利用中小企业集合信托、集合票据等融资新模式进行融资,对确需银行贷款而又缺少有效抵押物的企业,协调采取担保公司担保、融资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冲击新目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企业使用担保贷款的,按实际产生的一年期担保费用的50%(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10万元。

10.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上市挂牌企业(包括农业、服务企业)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意见》(威政发〔2016〕7号)规

定的项目给予配套奖励。企业上市过程中,因规范财务核算补缴税款等历史遗留问题一事一议。

三、附则

(一)本意见扶持政策,按照《文登区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威文财字〔2020〕18号)的规定申请、审批,每年度集中认定兑现一次。

(二)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共威海市文登区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工业转型发展的意见》(威文发〔2017〕10号)同时废止。原有政策有明确扶持期限的,仍按照原政策执行到扶持期满为止。实施期间,本意见与上级政策不符的,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意见涉及的扶持资金与本区域内其他政策涉及的同类扶持资金不重复执行,按就高原则给予扶持。

(三)本意见由区工信局、税务分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文登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扶持意见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水平,增加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特制订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在文登注册登记、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及专利列入文登统计的专利权人;区内外科技服务机构。

二、扶持方向和标准

(一)创新平台

1.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的企(事)业单位,分别扶持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

2.当年被认定为山东省“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的单位,扶持30万元。当年通过备案的院士工作站,扶持30万元。

3.鼓励企业在(境)外建立研发基地、实验室、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等离岸创新基地,当年认定省和市离岸创新基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配套扶持资金。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扶持。当年同时认定为离岸创新基地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按照就高原则给予奖励。

4.当年被认定为国家和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扶持。当年被认定为省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的,给予5万元扶持。当年被认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扶持。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30万元扶持。当年被认定为山东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山东省技师工作站和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的,分别给予30万元扶持。

5.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型乡镇的,分别给予50

万元、30万元、10万元扶持。

(二)科技孵化载体

6.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扶持;对当年备案为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扶持。

(三)高新技术发展

7.推进新兴科技型企业倍增跨越。首次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研发1项(含)以上发明专利或6项(含)以上实用新型专利,且知识产权与主营业务相关,扶持企业3万元。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扶持。当年同时符合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

8.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最高奖的项目补助200万元,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项目,分别补助15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对获得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的项目补助50万元,获得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补助20万元、10万元、5万元。

9.对获批构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企业,分别扶持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四)发明专利

10.对当年国内授权并缴纳5年年费的发明专利,每件扶持1万元。对当年(境)外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扶持1万元,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最多按3个国家予以扶持。

(五)产学研合作

11.支持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创新项目,凡与国内省、部属高校院所或国外高校、科研院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并实施完成的项目,按不超过技术合同交易额3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扶持不超过20万元。

(六)大型科学仪器共享

12.对中小微企业使用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相关的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产生的费用,给予10%的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所获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七)科技服务机构

13.当年服务文登区企业成功申报高企5家(含)以上的科技服务机构,扶持5万元;当年服务文登区企业成功申报高企10家(含)以上的科技服务机构,扶持10万元。对引进和提供海内外技术创新资源和合作伙伴,开展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技术转移平台,每落地一个科技项目,经核定后,给予5万元资金扶持,单个平台每年扶持总额不超过50万元。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技术转移平台,按照购买服务协议给予扶持。

14.对在文登注册的科技服务机构在上述13条基础上,按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在文登累计缴纳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等额度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附则

(一)本意见扶持政策,按照《文登区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威文财字〔2020〕18号)的规定申请、审批,每年度集中认定兑现一次。

(二)本《扶持意见》各条款涉及扶持对象所获得扶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扶持对象当年度对文登地方经济发展贡献50%(第1、2、3、4、5、6、7、10、13、14条除外)。

(三)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有政策有明确扶持期限的,仍按照原政策执行到扶持期满为止。实施期间,本意见与上级政策不符的,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意见涉及的扶持资金与本区域内其他政策涉及的同类扶持资金不重复执行,按就高原则给予扶持。

(四)本意见由区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文登区关于推进实施品牌战略的扶持意见

为深入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供给质量,加快培育知名品牌,推动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适用范围

在文登注册登记、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有经常居所的个人。

二、扶持方向和标准

(一)品牌建设

1.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威海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威海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的个人,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

2.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按照《威海市实施品牌战略奖励和扶持办法》(威政办发〔2019〕2号)文件规定,市区两级资金1:1给予配套奖励。

3.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中国地理标志商标、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称号、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中华老字号、山东老字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的单位,按照《威海市实施品牌战略奖励和扶持办法》(威政办发〔2019〕2号)文件规定,市区两级资金1:1给予配套奖励。

(二)质量基础建设工作

4.对通过“泰山品质”认证的单位,给予20万元奖励。

5.对利用企业自有实验室申请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

质认定(CMA)的单位,给予5万元奖励。

(三)标准化建设工作

6.对符合《威海市标准化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威政办发〔2019〕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化项目,按照市区两级资金1:1给予配套资助。

7.对主持制定并发布实施团体标准的单位,按其所属协会在国家、省、市、区民政部门登记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资助。

8.对引进或取得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注册专家、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资助。

三、附则

(一)奖励资金仅对上年度(或上一届)新获得品牌项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同一品牌续展、复评、再认定,再认证等情形不予奖励。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本意见与此前相关政策扶持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意见为准。

(二)本意见扶持政策,按照《文登区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威文财字〔2020〕18号)的规定申请、审批,每年度集中认定兑现一次。

(三)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关于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中的《威海市文登区实施品牌战略扶持政策》(威文发〔2018〕23号)同时废止。

(四)本意见由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负责解释。